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100%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规定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《关于收购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附件，在全面了解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后，现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关联交易，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，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。

二、本次交易为公司在成都市及成都周边三岔湖片区增加了土地储备，改善了公司在成都地区现有的土地储备现状。同时是解决与控股股东之间同业竞争的重要举措，是合理、必要的交易。

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《关于收购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立民

李东明

曹叠云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